

市民大道公中段及塔城段停車場委託經營業者應辦臺北車站智慧化  
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設備拆除工作說明書

- 一、 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須配合拆除「臺北車站智慧化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之指定設備，並將相關設備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存放，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拆除、復舊及搬運）已列入成本扣除，機關不另支付費用。
- 二、 前述指定設備數量及位置如下，彙整地點及數量清單如附件 A：
  - (一) 室內導航 App 定位裝置（Beacon）：4,133顆（機關得依現場實際位置及數量調整，不含市民大道公中段及塔城段停車場之 Beacon），如附件 B，臺鐵臺北車站內1F及 B1之 Beacon 優先安排拆除。
  - (二) 人行指標導引系統（Kiosk）：8座，如附件 C~D。
  - (三) 智慧化電子看板（LCD）：5面，如附件 E。
  - (四) 導覽地圖牌：17座，如附件 F~H。（15處位於道路用地）
  - (五) 停車場智慧化設備：如附件 A 及 I（含停車場內 Beacon 309顆）。
  - (六) 動態導引設備：如附件 J。
- 三、 拆除期限：
  - (一) 停車場智慧化設備應於111年7月12日前拆除並運至機關指定地點。
  - (二) Kiosk、LCD 及動態導引設備應於111年8月31日前拆除並運至機關指定地點。
  - (三) 導覽地圖牌應於111年8月12日前拆除並運至機關指定地點。
  - (四) Beacon 應於111年9月12日前拆除並運至機關指定地點(拆除時須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惟臺鐵臺北車站場域內 1F 及 B1 之 Beacon 應於111年7月12日前拆除並運至機關指定地點。
  - (五) 業者應於各設備施工完成提送竣工報告（包含施工日期、

完工日期、施工前中後照片等)，並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點交確認，逾期完成者，每工作項目每日計罰違約金 2,000 元。

(六) 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經機關同意展延履約期限。

四、導覽地圖牌施工以平日9時至16時為原則，另須保持地坪平整並依原條件復舊。

五、施工期間業者應遵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業者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業者負一切責任。

六、設備搬運至機關指定地點過程應保持設備完整性，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業者負責修復或賠償。

七、施工若涉道路（含人行道）挖掘部分應依市區道路條例、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申辦挖路(維護)證及施工，並核派具有道路挖掘施工人員證照之現場施工人員及監造人員於現場監工，申辦路證掛件至核發時程，若違反規定遭主管機關裁罰，罰鍰由業者負擔。

八、廠商須在履約起始日次日起14日內完成路證(維護證)申請事宜，完成路證(維護證)申請須於施工前需將施工計畫書、施工圖送機關審查，預約施工前7天告知機關。

九、施工期間不得損壞本契約標的物內非指定清除之結構物、裝潢及其設備，設備拆除後應依各場地現況復舊，並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動態導引設備施工時不得影響原有火警受信總機設備正常運作。

- 十、 施工衍生相關規費及稅捐由業者負擔。
- 十一、 現場施工應依各場域管理單位施工規定辦理，施工人員若需取得證照或經場域管理單位訓練合格方得進場施工者，相關費用由業者負擔。
- 十二、 臺鐵臺北車站內1F及B1之Beacon於拆除期間若經場域管理單位要求須給付租金、租賃契約公證費及保險等費用，廠商得檢附相關單據向機關申請抵扣權利金。
- 十三、 業者於施工期間應辦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並於預定施工日前將保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送機關收執，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處**20,000元**違約金。其他保險得由乙方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乙方負責。各項保險投保金額如下

(一)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500萬元，自付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5,000元。
-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2,000萬元，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5,000元。
- C、「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1萬元。
- D、「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

(二) 鄰近財物險：

- A、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500萬元為限，在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5,000萬元。

(三) 雇主意外責任險：

- A、「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500萬元，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2,000元。
- B、「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2,000萬元，自負額應不高於新臺幣

2,000元

C、「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保險金額」之額度，應不低於新臺幣5,000萬元。